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參加英語檢測獎補助辦法

108.03.20 107 學年度傳播學院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
1. 補助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清寒、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參加英語檢測考試，避免報名費用增加學生額外負擔。
2. 獎勵本院參加英語檢測大幅進步的學生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校外人士捐款(院基金)

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：(以本院學生為限，不含雙主修、交換生等)

1. 清寒、中低收入戶學生(檢附清寒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
2. 弱勢學生(由導師或系秘書轉介)
3. 多益進步：入學後第二次檢測成績比第一次檢測成績進步 250 分以上者。
4. 全民英檢進步：入學後第二次檢測等級比第一次檢測等級進步提高一級者。
5. 托福進步：入學後第二次檢測成績比第一次檢測成績進步 15 分以上者。
6. 雅思進步：入學後第二次檢測成績比第一次檢測成績進步 2 個等級以上者。
(例如：5.5 進步到 6.5)

第四條 獎補助金額：

1. 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學生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用，採實報實銷，至多以新台幣 1600 元為限
2. 第三條第 3~6 項獎勵金為新台幣 1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補助同學請備妥英語檢測收據或成績單正本至院辦公室辦理。
2. 申請進步獎勵同學請備妥兩次英語檢測成績單正本向系、所辦公室進行登錄，經由秘書影印及蓋章後轉送院辦公室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以上獎補助於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各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